

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经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，谨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召开本行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（二）股东会召集人：本行董事会
- （三）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和表决
- （四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桂林金融大厦 C 副楼三楼会议室
- （五）会议时间

签到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:00-9:00

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00，会期半天

二、会议议题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

序号	议题名称
1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
2	关于修订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3	关于修订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4	关于修订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5	关于选举吕小洁为桂林银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6	关于选举曾杰为桂林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
7	关于修订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听取报告事项

- 1.关于廖荣钦辞任桂林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等职务的报告；
- 2.桂林银行关于 2023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的报告。

三、出席会议对象

（一）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，本行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；

（二）本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本行聘请的律师；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。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，须完整提交下述登记资料。

（一）法人股东登记资料

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供：

- 1.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）；
- 2.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.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：

- 4.授权委托书；
- 5.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原件备查。

（二）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

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供：

- 1.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.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：

- 3.授权委托书；
- 4.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签字，原件备查。

（三）登记方式

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完整登记资料于股东会开始前1小时内（2024年9月29日上午8:00-9:00）至桂林金融大厦C副楼三楼会议室进行现场登记，也可将登记资料于2024年9月26日18:00前通过传真、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桂林银行董事会办公室（桂林金融大厦3212室）以供核验。

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模板请自行于本行官网下载（www.guilinbank.com.cn，“关于桂银—投资者关系—临时公告”栏目），或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（桂林金融大厦3212室）领取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先生、曹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73-3821373

传 真：0773-3820810

电子邮箱：glccb1997@163.com



联系地址：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桂林金融大厦3212室

邮政编码：541100
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，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，验证入场。

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

